附件3：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藏委厅〔2017〕40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使用方式，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科技创新供需有效对接，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向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科技服务机构是指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提供科技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科技中介机构等。

**第四条** 按照《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76号）规定，创新券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支出，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年度预算、监督审批、兑现拨付、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为创新券的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创新券发放和兑现，对创新券接收机构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七条** 区内能够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的单位为创新券接收机构，负责接收创新券并提供相应科技服务，统计创新券服务业务信息，提交创新券科技服务工作总结等。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八条** 创新券适用的服务范围：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第九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为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创新券接收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申请使用创新券的创新创业团队须入驻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第四章 创新券接收机构申请**

**第十一条** 创新券接收机构从区内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机构中遴选，由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组织评选推荐，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定后确定。

创新券接收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区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开展科技服务的基本资质、基础硬件条件、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申请自治区创新券接收机构的单位，应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接收机构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3.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4.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5.相关科技服务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创新券申领、发放、使用及兑现**

**第十三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填写《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申领表》。

**第十四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同一年度可多次申领创新券，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度申领上限为10万元，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度申领上限为5万元。创新券需在申领当年使用，逾期作废。

**第十五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在申领年度内须有明确的科技服务需求，且科技服务需求在创新券接收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内。

**第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创新券申领信息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创新券配额凭证。

**第十七条** 创新券申领对象与创新券接收机构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后即可使用创新券抵用部分服务费用。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50%；创新创业团队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90%。

**第十八条** 创新券接收机构在完成服务事项后，于当年6月、12月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申请兑现。

**第十九条**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汇总创新券接收情况和相关业务证明材料后进行真实性审核，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复核公示后兑现。

**第二十条** 创新券接收机构申请兑现创新券应当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1、《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2、科技服务合同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3、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接收机构通过提供科技服务获得的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由管理单位自主统筹使用，可用于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围绕科研合同开展的研发活动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每年对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的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对创新券接收机构的服务业绩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申请过程中，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科技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